

目 录

学校简介.....	1
学校章程.....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1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35

1. 教学与培养

1.1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40
1.2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53
1.3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60
1.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66
1.5 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69
1.6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75
1.7 考场规则	81
1.8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82
1.9 研究生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	85
1.10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88
1.11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94

2. 学位授予与论文

2.1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102
2.2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05

2.3 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08
2.4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管理办法	115
2.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18
2.6 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管理规定	122

3. 奖助与处分

3.1 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	124
3.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	127
3.3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131
3.4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4
3.5 学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节选）	136
3.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44
3.7 学生困难补贴实施办法	148
3.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缴学费实施办法	149
3.9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51

4. 其他管理与服务

4.1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60
4.2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165
4.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72
4.4 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175
4.5 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181
4.6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节选）	185
4.7 学生户籍管理的相关工作及其流程	196



上海电机学院
SHANGHAI DIANJI UNIVERSITY

学校精神：

自强不息 追求卓越

校训：

明德至善 博学笃行

办学方略：

技术立校 应用为本

学校简介

上海电机学院是一所面向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前身是成立于1953年的上海电器制造学校，并先后历经上海电机制造学校、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演进。1985年学校在全国首批试点五年制技术专科教育，2002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高职高专院校。2004年，上海机电工业学校和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并入学校；同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1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列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2020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3400名，其中普通本科在校生11000余名；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保持在96%以上，人才培养质量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学校先后成为全国首批CDIO试点院校、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现有15个二级教学单位，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等。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坚持“技术立校，应用为本”办学方略，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发展道路，积极为上海及临港新片区产业培育卓越现场工程师，努力建成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

学校的人才培养定位是：秉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善



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和团队协作能力，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卓越现场工程师。

学校坚持教育教学改革不停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中国重燃、上海电气、临港集团等企业共建临港新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临港明戈新型机电电控产业学院、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等。拥有 44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上海市级 17 个，全国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3 个，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11 个，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专业 1 个，6 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3 个专业通过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

学校坚持学科引领，持续增强科研核心创新力。建有各级各类重点学科 11 个，“材料科学与工程”为上海市Ⅳ类高峰学科，“机械工程”为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电气工程”为上海市一流学科监测建设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致力打造应用技术型师资队伍，拥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领军人才等一批高层次人才。现有教职工 1053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3 人，博士占比超 48.07%，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44.43%。

学校坚持开放兴校，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获批“上海电机学院凯撒斯劳滕智能制造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已与 29 个国家（地区）的 93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近 30 所高校合作开展学分互认交流，近年来选派 1350 余名学生赴海（境）外交流学习。学校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与沿线国家高校的教育合作交流，开设自动化等 4 个全英文授课专业及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每年接收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名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短期交流和语言培训。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国家

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卓越现场工程师，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成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城市发展、支撑临港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学校章程

序 言

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 1953 年创办的、隶属于原第一机械工业部的上海电器制造学校。1985 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先后有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职工大学闵行分部、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一分校、上海机电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等学校并入。

2011 年学校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2020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坚持“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坚持产教融合发展，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电机学院；英文名称为“Shanghai DianJi University”，简称“SDJU”。学校网址为 <https://www.sdju.edu.cn>。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临港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690 号）。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设立或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接受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的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四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履行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举办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教育，致力于培养和造就卓越的应用型人才。学校聚焦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学科与专业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

文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 学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构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养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十一）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领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十二）履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学校

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委会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电机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党章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履行纪律检查工作职责的同时，依据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察职责，切实加强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



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组织人才培养工作，开展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管理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校副院长、总会计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协助院长行使职权，分管学校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

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由多元主体参与的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咨询、协商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并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相关行政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事关学校学术发展全局的重大规划、重大措施及事项。

（二）审定各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四）审议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五）审议学术争议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

（六）指导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七）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



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八）对其他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校学术委员会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换届当年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定学校学位的授予及撤销。
- （三）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审议学位授予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六）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遴选产生，主席由院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广大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治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建立多种校务公开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及新闻媒体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含同级教学部、中心，以下统称二级学院）是落实学校职能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等二级党组织。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

二级学院在涉及学术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本学院的学科发展现状，审议本学院学科发展规划，为学科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讨论、推荐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三）国家和地方重要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推荐。

（四）科研资助计划以及教学、科研与学生培养奖项推荐。



（五）讨论、审议二级学院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要求的工作。
- （二）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 （三）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依法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知悉学校相关事务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 （三）遵守师德规范，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遵守工作规范，完成岗位聘任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努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六）接受考核和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和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校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机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并使用教学设施和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

（四）依照学校规章制度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团体。

（五）知悉校务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学校各类事项，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管理和服



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设施。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明德笃行。

（四）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搭建全方位的学生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创意指导以及身心健康服务等。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及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除由国家追究法律责任，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以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完成学业及健康成长。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交换学生、进修生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审计监察制度等，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依法积极拓展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金，并将校办产业或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办学，努力构建多渠道筹资体系，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校内各部门（单位）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各级领导按照学校经济责任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组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内部治理、实现办学目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募集社会支持学校教育发展的资金，负责管理捐赠项目及基金使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所有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并接受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学校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入、划拨所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运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根据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资产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学校加强对校名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不断推进后勤改革，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更优质的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动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建立健全对外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各类资源，推动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围绕国家、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依据办学特色、发挥学科优势，积极开展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政府部门、上海电气集团等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决策咨询机构、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学术交流等，充分开发和利用国际优质教育和学术资源。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序加大开放教育资源，开展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等形式在内的各种社会服务。

第七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等。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校友会”，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鼓励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友以多种形式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依法依规予以表彰。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至善、博学笃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精神为“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白底红字的

同心圆形”，内圆外侧上方是学校中文校名，内圆外侧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内圆内侧嵌有字母“DJ”为“电机”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其中“D”呈工业化齿轮状，“J”呈书写之笔状。学校徽章为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校徽的标识色彩是电机红（CMYK：C55 M100 Y100 K45, RGB：R92 G13 B18）。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红字，旗面书写“上海电机学院”校名。

第六十六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歌》，由尤冬克作词，茅鼎文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名、校训、学校精神、校徽等标识的使用按照《上海电机学院视觉识别系统》规范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将10月6日定为校庆纪念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依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学校指定院长办公室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发布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

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

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



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



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

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技术理论基础，较强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实践能力，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应用、技术管理与技术服务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发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遵循“明

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教诲，认真贯彻执行《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行为守则》；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学籍管理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进行实施。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学校的有关制度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按学校的有关制度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实施。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由本人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起实施，原《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处是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学籍的授予、异动与取消等重大事宜。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籍日常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研究生学籍是确立研究生与学校之间教育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依据。研究生学籍必须通过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新生注册学籍后，方可享受在校生的相应待遇。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缴纳学费、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一）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

（二）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者；

（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者。

第十二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推迟入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而不宜在校学习，但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短期内能治愈者；

（二）孕期或哺乳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三）根据国家文件被选派支教者；

（四）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经审查属实者。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十三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满前三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经学校审查和批准后，凭原录取通知书和批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复学入学当年同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同级研究生相应的奖助待遇。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延迟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推迟入学的研究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满后仍不能入学或入学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领导、协调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凡当年入学的新生（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恢复入学的新生），均须参加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考生档案是否齐全；
-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六）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研究生处对新生录取的手续（研究生初试、复试）、程序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进行复查。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处。具体复查内容包括：

1. 对新生信息进行严格复查，严格核对考生电子信息、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档案信息等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2. 通过与研究生座谈、查阅档案和入学登记表等方式，结合研究生入学后的现实表现，了解研究生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状况；

3. 须核对研究生前置学历。本科生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硕士毕业生录取为博士生的，应按规定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二级学院须审核所有相关证书的原件。

4. 对采用考核－审核制的国际研究生进行报考资格复审，核查入学新生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报考和录取条件。

（三）校卫生所负责组织新生体检，确定新生身体健康情况是否符合在校学习和学科专业实际要求。对可能存在不能入学就读的严重疾病、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或心理健康情况不适应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四）二级学院向新生入学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复查情况，未按规定参加复查及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包括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电子注册和书面注册手续。研究生应在办理注册手续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信息更新工作。未能完成上述事宜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可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持书面手续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申请暂缓注册，期限不超过两周。暂缓注册申请须凭有关证明并获准。除因不可抗力外，在校申请暂缓注册未获批准又无其他正当事由逾期两周（含两周）未到校注册的，按自动



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获准暂缓注册研究生应在学期第三周集中注册，并在集中注册日之前完成注册必备事宜。逾期未能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经公示后仍未申请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

第十九条 除办理休学手续后出国留学外，其他经批准出国留学的在校研究生，我校认可其在国外学校的学籍注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自动终止：

- （一）退学；
- （二）毕业、结业或肄业；
- （三）取消或开除学籍；
- （四）其他符合学籍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或学籍，须经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已注册的研究生，除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个学期开学之前。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和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上述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执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诚信。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限制。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接受转学的单位和专业必须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条件。

第二十八条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报所在二级学院和转入单位导师、转入单位审核同意，由研究生处复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经过考核并征得拟转入二级学院及导师同意，由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转入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 （五）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且有相关研究成果；
- （二）原学专业停办或调整；



(三) 身体条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 导师变动或导师学科专业变更, 无法在原专业培养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优先考虑。

以下情形不得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状态的;

(四) 原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低于转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的(以学校入学复试当年公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

(五) 研究生毕业论文完成开题答辩的。

研究生转专业程序:

(一) 研究生向其导师和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 经导师和转出学院同意后, 由转出学院送研究生处、拟转入学院审核;

(三) 拟转入学院根据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给予考核成绩与意见并报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 研究生处依据拟转入学院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签署意见, 对转专业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相关手续。

转专业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已修课程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符合转入专业课程学习要求的, 可计入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转专业研究生学费缴纳标准、奖助待遇按照转入专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 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二) 入学满一学期后, 经学校认定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三) 其他特殊原因。

拟转入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指导研究生的人数上限。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如申请转导师,一般需重新进行论文开题。若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转导师后学位论文主题和研究方向与原导师指导时一致,可不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请休学:

(一) 因病经校卫生所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2个月的;

(二) 在一学期内因病和因事请假达2个月的;

(三)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四) 其他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者,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一)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不在此列。

(二)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三)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四) 其他经学校认定需保留学籍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之情形,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方可休学或保留学籍。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除经上述手续,还需经定向单位审批同意。

第三十六条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一学期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研究生在读期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七条 除因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需中断学业创业申请休学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保留学籍的,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正常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出现符合休学的情形向该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时，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休学期间，其学籍处于中止状态，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九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如原来享受城镇医疗保险和生活补助费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医疗费用参照学校相关医保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般应在期满前两周（如遇寒暑假，则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周）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并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复查确认能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经复查仍不能正常学习的，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连续休学超过两年仍不能正常学习的，应予退学。

第四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研究生保留学籍期满，应在退役后二年内提出复学申请，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或继续休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等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
- （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完成学业且未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的；

（四）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继续休学手续的；

（五）休学累计超过两学年，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六）休学、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

（七）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异常，认为无法或不继续在校学习；

（九）学校认为不能完成学业、应当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符合第四十五条应予以退学处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告知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在国家学生信息管理相关网站予以登记。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研究生本人已离校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研究生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在国家学生信息管理相关网站予以备案。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八条 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且必须在两周内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所在二级学院办理。

第四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确定就业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档案等材料退回定向培养单位。

第五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就业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学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应不超过规定年限的2年。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未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延期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届满前两个月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对不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

延长学习期限期间应按照《上海电机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根据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可按照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的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未通过，经所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同意的，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位论文经修改后，可以在申请结业后1学年内，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安排，重新提交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可以申请结业转毕业，学校审查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达到所学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一年以上、未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或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我校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后即不再拥有我校研究生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由学校推荐，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确定就业单位。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有关规定办理其有关材料的接转工作。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22〕220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 年）》（沪教〔2023〕5 号）、《上海电机学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沪电机院研〔2023〕18 号）、《上海电机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有组织地推进卓越工程师的人才培养，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坚持面向国家战略，立足上海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及临港新片区“6+2”前沿产业集群，培养面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半导体制造、电机电控等专业领域，以产教融合为手段，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实践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的卓越工程师。

第三条 适用对象：进入卓越工程师学院学习的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产教融合培养共同体

第四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以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共同体（简称“共同体”）为抓手，深入推进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共同体”以产业

需求为导向，以研究生人才培养为核心，依托研究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为平台，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共同推动产业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五条 “共同体”主要围绕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半导体制造、电机电控等专业领域，由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联合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组建。

第六条 “共同体”一般由 3 个及以上成员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均须和学校签署研究生培养协议。

第七条 每个专业领域“共同体”均须成立专业领域培养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来自“共同体”成员单位，推动成员单位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第三章 选拔与录取

第八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主要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研究生申请、校企共同选拔的方式。

第九条 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机制，选拔具有优秀学术成绩和良好工程实践潜力的研究生进入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录取工作遵循学校相关政策和程序，确保选拔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第十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实施校企“双主体”招生，其中学校制定招生计划与招生人数，具体招生录取条件由各专业领域“共同体”设定，并报卓越工程师学院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专业领域依托“共同体”成立校企联合招生小组开展招生工作，其中小组成员主要由企业导师组成（企业导师数量占比不低于 3/5），小组秘书由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落实专人负责。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依托“共同体”制定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遴选办法，校企联合招生小组负责选拔，选拔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录取名单。

第四章 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施“三双四链六共同”人才培养模式，“三双”指专业领域校企“双负责人”制、校企“双导师”制、专业课程校企“双教师”制；“四链”指招生计划与产业需求相链接、课程内容与企业应用场景相链接、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相链接、学位论文与企业技术创新相链接；“六共同”指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研究生招生、共同开展课程教学、共同指导企业实践、共同指导学位论文、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持续深化“需求导向、工学交替、产教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专业领域，组建“共同体”，遵循“企业提出需求，校企协同育人”原则，以产教深度融合为基础，探索实施“住企联合培养”方式。

第十五条 各专业领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研究生在“共同体”成员单位完成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在“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研究的时间不少于1年。

第十六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采用“项目制”培养，研究生须参加“共同体”成员单位的项目开展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

第五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七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与聘任程序参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由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制定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细则，并报卓越工程师学院备案。

第十八条 在聘企业导师、企业兼职导师自动纳入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库，不再另行申请。

第十九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培养以校企“双导师制”为基础，提倡依托“共同体”组建导师团队，由导师团队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导师团队由校内导师、企业兼职导师、企业导师等组成，导师团队采用校企“双负责人制”。

第二十条 拟申报导师团队的由负责人组织填写《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团队申请书》，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团队情况，并经专业领域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卓越工程师学院备案。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一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的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牵头负责完成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依托“共同体”，校内与校外专家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在遵循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学科交叉，结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的需求，设立不同的专业课程模块，部分课程可在“共同体”成员单位授课学习，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计划采取“一生一方案”。

第二十三条 校企共同开展课程教学，实施课程教学“双教师制”，至少3门课程由企业授课教师为主开展课程教学，校内授课教师负责学生成绩录入、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根据培养方式进行安排；研究生应按照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选课，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完成课程学习环节。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五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完成课程学习之后进行，采用“住企联合培养”方式进行，到“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开展专业实践的“共同体”成员单位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及安全保障条件，场所与设施能满足专业实践过程中生活、学习、工作的基本条件，同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实践开始前应明确任务目标与要求，需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研究生应在进入“共同体”成员单位一周



内提交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专业实践计划表，经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审核，并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践期间，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共同体”成员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每月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阶段性报告》。各二级学院及“共同体”成员单位负责对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中期检查，由实践所在“共同体”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卓越工程师学院审批，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专业实践考核材料。由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牵头，主要依托“共同体”成员单位设置考核小组，从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计划完成情况、实践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过得相应学分。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创新性成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三十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与专业实践内容密切相关。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自于专业实践所在“共同体”成员单位的研发项目。

第三十一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及要求参照《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牵头，主要依托“共同体”成员单位，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企业专家与校内专家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由企业专家担任。相关答辩可安排在“共同体”成员单位或学校进行。

第三十二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成果、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三条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要求的创新性成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

第三十四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认定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共同体”成员单位的研发项目（参加项目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完成结题工作，撰写结题总结报告，并获得企业认定证明；
2. 参加“共同体”成员单位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新装置研制等，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获得企业认定证明。

第三十五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完成了专业领域所在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创新性成果要求，达到了学位授予标准，也可申请学位。

第三十六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依托“共同体”成员单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归学校与“共同体”成员单位双方共有，在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中另行约定除外。涉及保密的项目和成果，“共同体”成员单位应根据课题的保密需要，与研究生及导师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七条 无论在校内学习还是校外实践，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均应遵守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还须遵守“共同体”成员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八条 参加“共同体”成员单位专业实践要按照导师团队的要求，认真开展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承担“共同体”成员单位一定的工作任务，并定期向学校和导师团队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业领域所在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党支部建设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四十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4.5 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奖助学金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等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的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如与现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是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总体管理及公共课的教学组织协调工作。二级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教学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排课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非专业选修课等。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

第四条 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课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取消。

第五条 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研究生处与二级学院分别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

第六条 课程开设有条件限制或名额限制时，应事先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处审核，在每学期课程排课中公布选课条件。

第七条 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非学位课程不予开课，确需开课由二级学院向研究生处申请，审批通过后开课。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授课地点应尽量利用各二级学院资源。



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授课，应由二级学院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批后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倡导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积极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任课教师须于每学期开学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授课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由他人代课、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本人的培养计划。研究生选课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调课申请，并经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审核通过，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参加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不予承认其学分和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一年半内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重视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及全方位的指导和管理，强化对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授课计划、教学过程等的审核和督查，保证研究生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上课前进入课堂，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

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均以旷课论处，旷课学时达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经任课教师确认，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研究生应尊重任课教师，服从任课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须进行调（停）课申请，一般需提前一天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调整后的授课时间和地点，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相关研究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按照《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统一为考试（闭卷或开卷，以笔试为主），并按百分制记录成绩。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可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选择考试或考查。考查可以采取笔试、读书报告、实验报告、程序设计等方式进行，并按百分制记录成绩。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负责考试试卷的命题、审定和印制，并做好试题命题、审查、印制过程中的保密工作。试卷应统一格式，具体格式可在研究生处网页中下载《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期末考试试卷模板格式》。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研究生课程，二级学院应同时拟定 A、B 两套试卷，近三年试卷与往年试题不得重复。同一学期同一代码课程考试试卷应统一。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由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一般应在每学期教学周最后一周内完成。考试时间、地点应由任课教师通过二级学院统一向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考场应安排不少于 2 名监考，监考人员由二级学院负责安排。考场规则、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按照《上海电机学



院考场规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40%，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60%，线上教学课程考核比例可适当放宽，由任课教师报二级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实施。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按百分制计算课程总成绩。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需在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提交课程成绩。若因故需要修改成绩者，需提交成绩修改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复核程序

（一）研究生对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应在成绩发布一周内申请复核成绩，经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复核。复核仅限于漏判、分数累加错误、登分环节错误，不重新阅卷。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试卷。

（二）复核后确需更改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申请成绩复核后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在原始课程成绩单上改动并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并在改动处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分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评阅完的考核资料根据研究生教学材料归档基本要求，统一归档保存。课程考核档案由二级学院保存。研究生的各类考核资料保留至研究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时，研究生处将经审核的成绩单盖章后存入毕业生个人人事档案（原件由研究生处统一送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成绩证明由研究生处负责办理。

第七章 课程补考、重修、缓考与免修免考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补考

（一）研究生学位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非学位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考试违纪作弊者不得申请补考。

（二）提出补考申请的研究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补考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审核后在开学两周内参加补考考试。补考成绩合格后，一律按 60 分记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缓考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需在考核日期前一周提出缓考申请，报二级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被批准缓考的同学，应参加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的补考考试，考试合格后，成绩正常记载。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重修

（一）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及因其他原因未取得该课程学分者应申请该门课程重修。

（二）研究生本人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提交重修申请，并经二级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重修课程；若下一学年未开设该课程，须经二级学院审批和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选择与该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录。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免修免考

（一）免修免考要求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二）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课前两周内申请免修、免考，经所申请课程任课教师、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审批通过后予以免修、免考。

（三）公共外语类免修免考按照外国语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教学评估与教学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每学期应定期组织研究生教学检查与评估，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研究生教学秩序、教学规范、教学质量及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处在各二级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与教学检查。

第三十七条 教学评估与教学检查的结果作为研究生教学质量改进与教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12〕304号)废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及上级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保障专业实践有效开展，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进入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2. 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 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等，累计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4. 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试验，累计时间达到规定要求（必须由导师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和协



调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第六条 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是专业实践工作的共同第一责任人，共同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的制定、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总结和实践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需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其中分段实践需分别制定实践计划。研究生应在进入实践单位一周内提交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计划应根据所攻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制定，报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审核，并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实践期间，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企业实习手册》进行记录。各二级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和二级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实践单位和二级学院共同组成考核小组，从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计划完成情况、实践表现及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分段实践需分别参加专业实践考核，且每次专业实践考核都合格，否则视为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可以认定为不合格：

1. 研究生到实践单位的缺勤率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2. 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的；
3. 企业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4. 校内导师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5. 其他由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均须购买用于保障专业实践安全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可以由研究生培养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在参加专业实践前，研究生须与所在二级学院、校内导师和实践单位签订《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研究生须签订《上海电机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校内导师及企业导师应及时掌握学生专业实践的具体情况，与研究生及实践单位保持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医疗费用及人身伤害事故赔偿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违反专业实践纪律的研究生，应由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的，二级学院可以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沪电机院研〔2015〕190号）废止。



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国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外〔2011〕130号）并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修订《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国外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国外学习、实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能力。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国外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我校学生赴国外知名大学、国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第四条 学生国外项目采用学校或二级学院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学生国外项目派出渠道，扩大在校生赴国外学习、实习的受益面。

第五条 学生国外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经费统筹安排。

二、实施原则

第六条 项目资助原则：

（一）优先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省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以及学校特色重点专业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

(二) 优先支持赴国外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

(三) 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大资助力度；

(四) 优先资助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交流学习和实习项目。

三、资助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八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 赴国外高校学习、进修一学期及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 赴国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 赴国外高校履行校级协议中规定的访问交流项目、实习项目；

(四) 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

(五)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自行选择出国留学的，不属于本管理办法资助范围，相关手续参照学生手册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国外住宿费等。

第十条 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 学生在其同一学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二) 学生参加相同类型的国外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三) 接受国外学习资助学生，当年度不再享受学校其他奖助学金。

(四) 学生 GPA 成绩达到 2.0 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参加国外项目；GPA 成绩达到理科 3.0、商科及文科 3.2 及以上方可享受资助。

(五) 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的），资助金额根据其个人 GPA 绩点、国外学习、实习时长、项目学费金额和赴境外学习区域等因素决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1. 参加国外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3万元；

2. 参加国外实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3万元；

（六）交流访问团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1. 学校资助交流访问团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的相关学习、参观和食宿费用；

2. 经学校认定的国外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下），学校资助往返机票和保险。

（七）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根据学校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八）学校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可以给予上述资助金额之外的特别资助。

（九）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不得擅自联系合作办学的外方学校出国学习。如自行选择出国，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资助经费。

四、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国外项目信息，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和派出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读在籍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三）申请时 GPA 成绩 2.0 及以上，具备在国外自主学习和生活

的能力，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规定的要求；

（四）身体健康，符合国外学习、实习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五）一般应具有在国外学习、实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十四条 选拔流程：

（一）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国外学习、实习项目信息。

（二）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国外学习、实习申请表》。

（三）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在二级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

（四）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五）学校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学生国外学习、实习名单在公示日期结束之后，不再接受项目调换。

（六）学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派出与管理

（一）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出国学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回校等内容。

（二）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行前教育。

（三）学生在国外学习、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应在到达国外后与学院保持联系，15天内向二级学院报备在国外的住址、联系方式，紧急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四）学生党员在赴国外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在赴国外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学生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实习的，必须向双方学校、公司或者组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六）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国外学习、实习并及时返校，不



得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其他学校学习、实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上海电机学院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归国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国外学习、实习的，需至少提前 45 天填写《学生国外项目延期申请表》，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在外学习、实习。未经学校批准未按期返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出现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事项应即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我校有权提前召回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并根据我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1.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接收方通报回国者；
2. 公开发表不妥言论、有损害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或影响两校友好关系者；
3. 拖欠接收方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者；
4. 因学习成绩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者。

（九）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国外学习、实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短期访问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

（十）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出国学生，如第 8 学期在国外学习，学生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选择参加国外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在国外大学教师指导下进行。二级学院先期应对学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认定可行之后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需向学校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原件、教师评语、指导教师签名、成绩及

校方签章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符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者，学校认可其毕业设计（论文）。

2. 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二级学院申请参加国内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将其编入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应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设计、论文成果，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论文答辩（也可向二级学院申请延期答辩）。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后，学校将学生国外学习、实习申请表、国外学习、实习成绩单等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国外项目实施情况，将与其下一年度项目资助额度挂钩。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费用将在学生出国满3个月且学习、实习稳定的情况下给予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在出国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若有欠费，一经发现将取消国外学习、实习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未能按期完成国外学习、实习任务，需退还相应资助金。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学生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费用自理，学生国外交流访问团除外。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2018修订版）》（沪电机院国交（2018）315号）即行废止。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 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国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赴港澳台学习、实习机会，拓展视野，提升交往能力。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交流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我校学生赴港澳台知名大学、企业和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第四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采用学校或二级学院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派出渠道，扩大在校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的受益面。

第五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经费统筹安排。

二、实施原则

第六条 项目资助原则：

（一）优先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省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及学

校特色重点专业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

（二）优先支持赴港澳台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

（三）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大资助力度。

三、资助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八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赴港澳台高校学习交流一学期及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赴港澳台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赴港澳台高校履行校级协议中规定的访问交流项目、实习项目；

（四）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

（五）我校在籍在读学生自行选择赴港澳台学习交流的，不属于本管理办法资助范围，相关手续参照学生手册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住宿费等。

第十条 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学生在其同一学段（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二）学生参加相同类型的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三）接受港澳台学习资助学生，当年度不再享受学校其他奖助学金。

（四）学生 GPA 成绩达到 2.0 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参加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GPA 成绩达到理科 3.0、商科及文科 3.2 及以上方可享受资助。

（五）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的），根据个人 GPA 绩点、境外

学习时长、项目学费金额等因素决定资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1. 参加港澳台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2. 参加港澳台实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六）交流访问团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1. 学校资助交流访问团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的相关学习、参观和食宿费用；

2. 经学校认定的港澳台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下），学校资助往返机票和保险。

（七）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根据学校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八）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学校可以给予上述资助金额之外的特别资助。

四、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港澳台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信息，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和派出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三）申请时 GPA 成绩 2.0 及以上，具备在港澳台自主学习和生

活的能力，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规定的要求；

（四）身体健康，符合港澳台地区学习的要求；

（五）一般应具有在港澳台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十四条 选拔流程：

（一）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信息。

（二）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申请表》。

（三）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在二级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

（四）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五）学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入选者名单在公示日期结束之后，不再接受项目调换。

（六）学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派出与管理

（一）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回校等内容。

（二）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向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港澳事务办公室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取得学生入台或港澳批件，组织学生前往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相关学习签注。

（三）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境行前教育。

（四）学生在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应在到达所赴地区后与学院保持联系，15天内向二级学院报备在境外的住址、联系方式，紧急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五）学生党员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六) 学生在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实习的, 必须向双方学校、组织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七) 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港澳台学习、实习并及时返校, 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其他学校学习、实习或转往第三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上海电机学院学籍, 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完成学业入境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港澳台学习、实习的, 需至少提前 45 天填写《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延期申请表》, 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方可继续在外学习、实习。未经学校批准未按期返校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 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 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 遵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注意人身安全, 不出现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事项应即时向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 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学校有权提前召回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 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1.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被接收方通报回校者;
2. 公开发表不妥言论、有损害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或影响两校友好关系者;
3. 拖欠接收方费用, 影响项目正常运作者;
4. 因学习成绩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者。

(十) 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港澳台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 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短期访问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

(十一)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参与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 如第 8 学期在港澳台学习, 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选择参加港澳台高校毕业设计(论文), 在港澳台高校教师指

导下进行。二级学院先期应对学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认定可行之后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需向学校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原件、教师评语、指导教师签名、成绩及校方签章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符合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者，学校认可其毕业设计（论文）。

2. 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院申请参加学校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将其编入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应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设计、论文成果，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论文答辩（也可向二级学院申请延期答辩）。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实施情况，将与下一年度项目资助额度挂钩。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资助费用将在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满3个月且稳定的情况下给予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在赴港澳台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若有欠费，一经发现将取消港澳台学习、实习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未能按期完成港澳台学习、实习（交流）任务，需退还相应资助金。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电机学院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沪电机院港澳台〔2017〕224号）即行废止。



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指定教室和座位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参加考试，并以缺考论处。

二、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圆规、橡皮、普通计算器等），不准携带、使用任何书籍、笔记本、报刊、稿纸、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如已带入，必须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须关机，否则按作弊论处。

三、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急病除外）离开考场。

四、除特殊要求以外，应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不得使用修正液（带），不得向同学借用文具。

五、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六、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喧哗，不得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其他异常行为，不得传递或交换试卷、草稿纸等。

七、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准交卷离场。学生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不得再进入考场。

八、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场。

九、违反考场规则按《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处理。

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注：研究生参照执行。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类考试考核。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不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发现本人桌面有他人所写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经制止无效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



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在考试过程中查看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接收物品或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六) 记入成绩的平时作业严重剽窃或由他人完成的；

(七) 课程论文、实践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剽窃他人成果的；

(八) 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九) 故意隐匿、销毁、篡改、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 考前违规获取或传播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的；

(十一) 违规行为发生后，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十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十四) 组织作弊的；

(十五) 使用有通讯工具作弊的；

(十六) 考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有第(一)至(八)项行为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有第(九)至(十二)项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第(十三)至(十七)项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行政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违规行为的，应

当及时予以纠正并由两名以上监考教师或者巡考教师签字认定。如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即刻终止其考试，并将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出具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八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由考试组织部门汇总审定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该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晰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可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授权学生管理部门快速处理。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开除学籍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我校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它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证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的有效和有序发展，创造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氛围，规范研究生的实验室日常使用活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规定。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研究生，除遵守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外，应严格执行本规定。

第二章 准入要求

第二条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并同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三条符合《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

第四条符合所在二级学院对于实验室准入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登记制度

- 一、每次进出实验室应当登记，填写《实验室出入登记信息表》。
- 二、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检查水、电、气等设备开关，确保关闭后签字确认，方可离开。

第六条 日常行为规范

- 一、不得在实验室内私拉电线、网线，额外添加插线板等物品。
- 二、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热水壶等大功率生活设备。
- 三、不得在实验室内停放电动车、滑板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或者利用实验室电源为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等进行充电。

四、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垃圾应当及时清除，保持卫生整洁。

五、不得在实验室内安置寝具、过夜。

六、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

第七条 值日制度

一、工作学习期间，实验室每天应指派一人值日。

二、值日人员应当对当天的实验室卫生和实验安全负责，督促他人做好登记，并及时纠正不符合日常行为规范的地方。

第四章 实验规范

第八条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

第九条 针对实验内容，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生物危害、特种设备、机械传动、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

第十条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规范实验材料的采购、使用与贮存；管制类化学品应寄存在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或实验室安全试剂柜中，实行“双人双锁”，按需领用，使用后应及时归位贮存。

第十一条 规范实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凡涉及有毒、挥发性强、易产生严重异味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中操作；凡涉及易燃易爆的实验，实验中不得使用手机；凡涉及易污染环境的操作应在专用设备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应分类收集，交学校集中处置，严禁将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严禁将废液直接倾倒入下水道。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监督下进行实验。若导师不在场，研究生需要独立完成实验的，应当经所在二级学院评估，获得导师的书



面授权后方可实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高温高压、高速运转实验等）时，至少有两人在场，不得单独进行实验。实验中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导师报告并及时进行安全处理。导师对研究生的实验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实验中应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规程操作。注意水、电、气的使用安全。

第十四条 遵守二级学院对于相关实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追 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关于准入要求的，依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之规定，由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及所属二级学院相应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参加由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补试。由于违反本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依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拒绝补试、消极怠于补试视为实验室三级事故。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关于日常管理规定和实验规范的，依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之规定，由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及所属二级学院相应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再次违反的，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不得进入实验室。由于违反本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依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三次违反本条的，视为实验室三级事故。

第十七条 未按使用规程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督促研究生遵守实验室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 四、责令经济赔偿；
- 五、行政处分；



六、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

二、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三、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下属实验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任命的安全员；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五、校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中心）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二级学院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上级机关查处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殆于改正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进行作业的；

三、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四、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学校职能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员检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六、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中心）的要求

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八、未经许可或未经备案私自购买、转让、丢弃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放射性物质及设备的；

九、未经许可或未经备案私自丢弃或倾倒实验室废弃物和废液的；

十、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

十一、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二级学院的相关人员由于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中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依据实验室事故的严重后果的程度不同，学校实验室责任事故分为三个等级：

一、重大实验室责任事故（一级事故）重大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

1. 致人死亡一人及以上的；

2. 致人重伤两人及以上的；

3. 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受到重大损害，对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较大实验室责任事故（二级事故）

较大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1. 致人轻伤一人以上的；

2. 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使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受到较大损害的。

三、一般实验室责任事故（三级事故）一般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如下情形：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且未发生人员伤亡的。

第九条 实验室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等级，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一、发生一级事故的。

1. 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等处分，同



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中心负责人与安全员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减少其一年内的升职升级名额；

5.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发生二级事故的。

1. 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员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5.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二级学院（中心）确定。

三、发生三级事故的。

1. 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员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视情节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5.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二级学院（中心）确定。

第十条 实验室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本校学生的，依照事故等级做出如下处理：

一、发生一级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发生二级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的处分；

三、发生三级事故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处分

四、有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中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或书面检查。

第十一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二级事故及以上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学院（中心）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二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



致使实验室发生一级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责任事故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事故发生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收到事故发生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后，会同保卫处作出认定意见；相关认定意见认为需要报送至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综合各方事故证据和处理意见，提出责任认定。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作出认定意见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个人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和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有关部门执行。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分别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上海电机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沪电机院教〔2020〕19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推进我校学生创新活动开展，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分类分级

（一）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高校参与及学生培养情况，将学科竞赛由高到低分为A、B、C三类，每个类别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三级，具体分类分级条件如下：

1. A类竞赛

A类竞赛主要依据最新版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竞赛获奖相关指标进行认定。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或国际权威机构主办，权威性高、影响力广的大型竞赛认定为A类Ⅰ级竞赛；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发文举办或资助，且权威性较高、影响力较广的大型竞赛认定为A类Ⅱ级竞赛；其他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发文举办或资助且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高的大型竞赛认定为A类Ⅲ级竞赛。其中，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学科竞赛获奖、创新活动及技能竞赛获奖奖项清单内竞赛认定为A类Ⅱ级竞赛及以上。

2. B类竞赛

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竞赛，认定为B类Ⅰ级竞赛；由其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全国一级学会省级分会或



协会、省厅级部门主办的竞赛，认定为 B 类Ⅱ级竞赛；由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认定为 B 类Ⅲ级竞赛。

3. C 类竞赛

由国内外多所高校联合组织的校际间竞赛，认定为 C 类Ⅰ级竞赛；除 A、B 类以外的校级竞赛均认定为 C 类Ⅱ级竞赛；院级竞赛均认定为 C 类Ⅲ级竞赛。

（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学科竞赛分类分级工作（A 类竞赛项目名录详见附件 1）。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竞赛获奖相关指标调整等情况对竞赛分类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对个别竞赛项目的分类分级有较大异议时，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

二、竞赛组织

（一）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即是该竞赛的责任单位。A 类竞赛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统一组织，相关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B、C 类竞赛由相关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和实施，竞赛方案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各相关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1.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负责 A 类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

（2）协调各二级学院 B 类及以上竞赛承办权；

（3）负责 A 类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4）负责 A 类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5）组织 A 类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2. 责任单位

（1）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及各类参赛工作，组织好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2）制定所承办竞赛校内赛章程，负责校内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及校内赛评审工作；

（3）做好 A 类竞赛核拨经费的合理使用及统筹分配工作；

(4) 准备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做好竞赛的参与单位、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比赛时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学生竞赛过程中稳定发挥；

(6) 做好竞赛的信息报备、证书扫描、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二) 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责任单位一般应成立竞赛项目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工作规定流程等，并指定一名项目组成员担任竞赛项目联络人。

三、竞赛管理

学校对学科竞赛实行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B、C类竞赛由相关二级学院管理。A类竞赛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 竞赛流程。为加强A类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A类竞赛每次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竞赛信息发布→报名信息汇总→公布校内选拔结果→组织参加上级赛事→参赛新闻发布→成果统计上报、获奖证书上报→竞赛总结等规定流程。

(二) 竞赛备案。A类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每项A类竞赛开始前，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参赛信息，按要求发布参赛信息。

(三) 竞赛总结。每项A类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责任单位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获奖信息、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等。

四、竞赛经费

学校根据当年经费情况、竞赛分类分级、竞赛特点和学校参赛队伍数量等对A类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

五、激励措施

(一) 学校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分，用于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国家级竞赛以及A类Ⅱ级及以上国家级竞赛的市赛获奖的奖励、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等。创新创业教育分的具体分



值依据学科竞赛分类分级、竞赛获奖等级进行认定，其中 A 类竞赛最高获奖等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对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分详见附件 1，A 类竞赛其余获奖等级、B 类竞赛以及 C 类竞赛对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分详见附件 1 的说明。

（二）对于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国家级竞赛以及 A 类 II 级及以上国家级竞赛的市赛获奖的教师，学校在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级晋升、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 类国家级竞赛以及 A 类 II 级及以上国家级竞赛的市赛获奖的奖励，师生各占 50%，其中，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团队的奖励分配，学生项目负责人负责学生团队的奖励分配（需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审核并同意）。

（三）鼓励指导老师将竞赛的组织、指导经验总结后，面向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总结撰写学科竞赛类教学论文、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将竞赛的影响持续拓展或延伸。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激励措施。

六、竞赛成果

学校全程支持的学科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 A 类学科竞赛名录（2023 版）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 A 类学科竞赛名录（2023 版）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级别	创新创业教育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I	200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I	2000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I	20000
4	世界技能大赛	A	I	20000
5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A	II	2000
6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A	II	2000
7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A	II	2000
8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A	II	2000
9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A	II	2000
10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A	II	2000
1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A	II	2000
12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A	II	2000
1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II	2000
1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II	2000
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II	2000
16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A	II	2000
1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II	2000
1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II	2000
1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II	2000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II	2000
2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II	2000
2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II	2000
2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A	II	2000
2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II	2000
2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A	II	2000



2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II	2000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	II	2000
2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	III	1000
2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III	1000
3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	III	1000
3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A	III	1000
3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	III	1000
3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III	1000
3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A	III	1000
35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A	III	1000
3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III	1000
3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	III	1000
3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	III	1000
3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A	III	1000
4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III	1000
41	米兰设计周 -- 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A	III	1000
4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A	III	1000
4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III	1000
4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III	1000
4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A	III	1000
4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III	1000
47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III	1000
4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III	1000
4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A	III	1000
5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III	1000
5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A	III	1000

5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A	III	1000
53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A	III	1000
54	华为 ICT 大赛	A	III	1000
5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A	III	1000
5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A	III	1000
5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III	1000
5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A	III	1000
59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A	III	1000
6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A	III	1000
6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A	III	1000
6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III	1000
6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A	III	1000
64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A	III	1000
65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III	1000
66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A	III	1000
67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A	III	1000
68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A	III	1000
69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A	III	1000
70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A	III	1000
71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A	III	1000
72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A	III	1000
7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A	III	1000
74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A	III	1000
75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A	III	1000
7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A	III	1000
7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A	III	1000
78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A	III	1000



79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A	III	1000
80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A	III	1000
8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A	III	1000
82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A	III	1000
83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A	III	1000
84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A	III	1000
85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A	III	1000
86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A	III	1000
87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A	III	1000
88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A	III	1000
89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A	III	1000
90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A	III	1000
91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A	III	1000
92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A	III	1000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的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机制，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围绕本专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能力等明确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论文过程考核要求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对于各环节考核未满足要求的研究生，给予预警、延期或淘汰。

第五条 对于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考核，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条件与要求。对于未达考核要求的研究生，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学业预警、延期1个月、延期3个月、延期6个月、淘汰处理。

第六条 论文开题。考核结果为通过（其中通过包含预警）或不通过（延期或淘汰），其中考核结果为预警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但在下一阶段考核中应重点关注；考核结果为延期的研究生将延迟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相应推迟毕业



时间；考核结果为淘汰的研究生，应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论文开题答辩通过后因更换选题并需要重新开题的，其后续各阶段考核依次顺延。

第七条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开题答辩结束后至少半年后进行。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中通过包含预警）或不合格（延期或淘汰），其中考核结果为预警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但在下一阶段考核中应重点关注；考核结果为延期的研究生将延迟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相应推迟毕业时间；考核结果为淘汰的研究生，应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暂未通过的，论文将不能参加评阅，进行至少2周的修改后，再次进行重复率检测；连续两次重复率检测不通过，学位论文须进行至少6个月的修改，再次参加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重复率检测通过后，二级培养单位、学校按照最近批次进行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的，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至少3个月的修改后，再次参加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评阅及校外盲审，直至通过。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进行退学处理。

第九条 论文预答辩。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学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做好预答辩相关资料的存档，并制定预答辩具体考核要求。

第十条 论文答辩。答辩前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创新性成果（以论文答辩前2周为时间截止日），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3天并组织答辩，存有异议的创新性成果应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3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再次答辩不通过者或放弃再次答辩机会者，准予结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凡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应按照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学

位论文终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二级学院审核，并进行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检测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则重新进入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细则制定各环节的具体实施细则，公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如对各环节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并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进行核实并处理。如对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裁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在读研究生，都可以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课程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须完成专业实践。

第四条 学术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如下学术水平：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3. 从事与学科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技术应用方面应具有先进性，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 为保证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4. 论文要求论点正确、论述充分、数据可靠，且文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整洁，图表清晰。论文格式应符合《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5. 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规定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要求的创新性成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导师推荐，即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硕士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的过程管理，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德育评价、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创新性成果等资料进行全面审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1. 未完成培养计划，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认定办法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3. 德育总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

第四章 硕士学位的审批和授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后，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推荐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后，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视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论文评审及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已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依法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2. 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其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沪电机院研（2018）256 号）于 2020 级、2021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即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二章 选题及开题

第三条 学制为2年的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完成，其他学制研究生的开题工作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选题要求：

（一）选题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在理论或应用上具有一定意义，内容充实，可以选用有较强实际应用背景及学术研究内涵的课题，也可以选用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课题；

（二）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三）论文选题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并尽量结合本专业课题组或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确定论文课题后需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研究方案和研究基础等进行全面论证。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一) 课题来源及选题背景、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综述），主要通过阅读相关文献，对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全面概述；

(三) 主要研究内容及实施方案、关键技术、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措施、预期创新和取得的成果；

(四) 论文写作进度安排；

(五) 参考文献。

第六条 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经二级学院确认后，方可进行开题。研究生开题考核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召开开题报告会，以答辩形式进行开题考核。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

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前需公布开题报告会时间和地点，公告时间 3 天以上，由二级学院负责网上公告。

第八条 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出席开题报告会。具体开题程序如下：

- 1、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
- 2、研究生汇报开题主要内容；
- 3、专家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 4、专家组根据开题报告撰写情况和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 5、组长宣读开题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

第九条 开题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者须在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再次开题未通过者，须在三个月后重新进行开题。

第十条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专家组应填写开题考核意见。二级学院将开题考核结果于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七天内提交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应做好开题工作的各种文本材料、音像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原则上不再更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及研究内容的，应由研究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

课题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近，不需重新开题的，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下一环节；若更改后的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原开题题目、内容相差较大，必须重新开题。二级学院将重新开题的考核结果提交研究生处，并做好重新开题的各种文本材料、音像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开题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实际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者，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延迟。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学制为2年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其他学制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第四学期完成。对于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延期开题或重新开题通过半年后进行。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等，可以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二）课程修读情况。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个人培养计划，考核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学位论文考核。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进展，主要包括：

1. 课题研究进度，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计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阶段性结论和新见解；
3. 尚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研究方案；
4. 后期工作安排。

（四）学术交流及成果考核。主要包括参加科研项目、学术会议、科创竞赛、论文发表及专利申请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二级学院组织考核的实施程序。



(一) 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进行全面总结，并提交中期考核材料；

(二) 导师审阅同意，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及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二级学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统一组织中期考核答辩，按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3-5 人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专家组成员由论文开题时的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答辩会前需公布答辩会时间和地点，公告时间 3 天以上，由二级学院负责网上公告。

第十八条 专家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中期考核材料和答辩汇报情况，结合导师评价，经充分讨论后给出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直至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于中期答辩后七天内提交研究生处，并做好中期考核工作的各种文本材料、音像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四章 论文评审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分为论文评阅和校外盲审，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审结果隐去评审专家信息。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 100% 参加“双盲”评审。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进行论文评阅前应先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查重标准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论文重复率检测通过后，

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每篇学位论文应送审2位本学科（领域）专家评议，其中至少1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议结论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视为评议通过，评议结论为“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视为评议不通过。

第二十四条 论文评阅评议结果：

1、2位专家评议均通过，视为评议通过；

2、1位专家评议通过，1位不通过，需补送第3位专家且评议通过后方可视为评议通过，如第3位专家评议仍不通过，则视为评议不通过；

3、2位专家评议均不通过，视为评议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 论文评阅评议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外盲审，研究生处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外盲审，对未被抽中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学院负责校外盲审。校外盲审应聘请1位校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人应是本学科（领域）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校外盲审评议结果：

1、专家评议通过，视为评议通过；

2、专家评议不通过，需补送第2位专家且评议通过后方可视为评议通过，如第2位专家评议仍不通过，则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外盲审评议不通过的论文，经修改后可在3个月后重新开始论文评审工作。校外盲审评议通过的论文，根据专家意见完成论文修改，可以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5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企业）相关



专家参加，行业（企业）专家至少 1 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

2.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阅论文时要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席论文答辩会，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

4.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规则及程序：

1.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应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德育总评合格及以上；

（2）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3）开题报告会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 年；

（4）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评审与专家盲审评议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及二级学院审核；

（5）研究生完成的创新性成果达到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二级学院的相关要求。

2. 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前需将答辩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 3 天以上，由二级学院负责网上公告。

3. 答辩前一周，二级学院应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会专家进行评阅。

4.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二级学院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5.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 (1) 答辩小组召集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推荐答辩委员会主席；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
-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讨论答辩情况，形成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论文通过，方可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三十一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答辩记录表》，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及答辩结果汇总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归档。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凡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应按照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终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二级学院审核，并进行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终稿重复率检测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检测不通过的学生重新进入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18〕260 号）、《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沪电机院研〔2013〕284 号）和《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沪电机院研〔2013〕285 号）于 2020 级和 2021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上海市学位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对上海电机学院已授予硕士学位者或将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上一学年已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及要求等以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学校针对每批次将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校级盲审抽检，抽检办法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上海市市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包括论文作者、指导老师、所属学科、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本章所指的抽检结果是指上级反馈结论为“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和“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经学校会同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评定认可上述评定结论。

第六条 对于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处理如下：

1. 暂停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取消该导师该年度校级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2年内该导师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

2. 连续2年累计出现2篇以上（含）的，取消其导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七条 对于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处理如下：

1. 扣减该学院当年度部分研究生教育绩效：以该学院当年度研究生教育绩效总额为基数，1篇扣减5%，2-3篇扣减10%，4篇及以上扣减15%；

2. 按照4个/篇扣减所在二级学院当年相应类型、专业的研究生招生指标，该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当年相应类型、专业的基础招生指标不予增加；

3. 学校对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4. 在未来两年学校对该硕士学位点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和质量监控，加大抽检数量（比例）。

第八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开展为期至少2年的整改工作，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确认整改工作结束。

第九条 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生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如下：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撰写整改报告，一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汇报。

第十条 在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中被认定为“涉嫌学术不



端”的学位论文，由学生所在培养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审核，提请上海电机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题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确认学位论文作假”的，将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提请至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已获学位，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5年或停止其招生。

第十一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处进行申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校级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抽检结果认定为“盲审不通过论文”。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校级盲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处理如下：

1.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纳入该教师年度考核；
2. 连续2年内累计出现2篇以上的（含），其导师相应学位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1年。

第十四条 对于出现校级盲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该学生所在培养学院处理如下：

1. 校级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考核；
2. 当年度按照4个/篇扣减所在二级学院相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学校对相关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首次提交校级抽检评阅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再次提交校级抽检的学位论文评审费，由学位申请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论文管理,营造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 2012 年第 34 号令),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况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论文作假行为加以制止,对不规范行为要予以纠正并责令其整改。

第五条 各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明确责任,规范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程序。

(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方可送交相关部门抽检。

(三)凡是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嫌疑,可能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各学院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



制止和纠正。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组织与管理。教务处、研究生处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并对师生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组织对学位论文重复率进行检测。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存在时，责成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

（三）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审查

（一）指导教师审查。学位申请人员完成学位论文后，需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交。

（二）对学位申请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组织重复率检测。教务处负责组织本科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检测比例为 100%。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检测比例为 100%。

第八条 学位论文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作假行为。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一）对他人举报或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审核，并书面通知论文作者参与复查工作，充分听取作者的陈述及申辩。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审定。其审定程序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如对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复议的认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复审结果做出其学位申请的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对学位论文重复率的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小于等于 30%，视为检测通过，可进行论文送审或答辩；重复率介于 30% 至 50% 之间，视为检测暂未通过，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经重新检测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或答辩；重复率大于等于 50%，视为检测未通过，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第三次及以后检测仍未通过者，按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答辩，并重新进入论文审查程序。

（二）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小于等于 20%，且单篇最大重复率小于等于 5%，视为检测通过，可进行论文送审或答辩。重复率介 20% 至 30% 之间，或单篇最大重复率介于 5%-10% 之间，视为检测暂未通过，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经重新检测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送



审或答辩。重复率大于等于 30%，或单篇最大重复率大于等于 10%，视为检测未通过，顺延至下一批次申请答辩。

（三）对论文中有抄袭行为或论文本身重复率高，却借助技术手段或各种方式在论文重复率的检测中降低重复比例的，按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范围。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学校将对该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学院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18〕4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硕士学位评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补办学历、学位证书管理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方便学生办事，规范我校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规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学历证明书办理对象为证书遗失或损坏的我校毕（结）业的学生，包括硕士研究生、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及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学位证书办理对象为因证书遗失或损坏的我校获得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三条 所需材料包括：

（一）申请办理学历证明书

1. 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历 / 学位证书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

2. 2001 年以后毕（结）业的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请表》、近期半身免冠 2 寸彩色照片（蓝底）一张，同时提供与之相同的电子版照片到相关办理部门申请办理学历证明书；

3. 2001 年及以前毕（结）业的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请表》、学籍卡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到相关办理部门申



请办理学历证书。

(二) 申请办理学位证书

1. 填写《申请表》；

2.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请表》到相关办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位证书。

(三) 委托办理材料

学生本人不能到校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代办时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四条 办理程序包括：

1. 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办理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有关部门办理。硕士研究生至研究生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至教务处，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至继续教育学院；

2. 相关办理部门核实办理者所提供的材料，无误后方可办理；

3. 学历证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相关办理部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完成标注及电子注册，学历证书一经注册生效，原证书同时作废；

4. 学位证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生效，原证书同时作废。

第五条 证明书材料受理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价目标

提高学生德育素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定期考核学生内在思想品德与外在行为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努力实现大学生德育评价“目标可导向、行为可选择、过程可调控、效果可测试”，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共性与个性结合、定性和定量结合、教育效果与管理评估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学生个体、教师、企业等主体共同参与评价；

（三）坚持评价内容多元化，学生的知、情、意、行都应该纳入评价范围，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组织机构

大学生德育评价工作在学校大学生德育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秘书处设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德育评价工作小组。

四、评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中国国籍学生。

五、评价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

（二）道德品质



(三) 学习态度

(四) 集体生活表现

六、评价程序

(一) 德育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评定工作;

(二) 评定前,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定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三) 学生自我评议;

(四)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和自评情况进行评议,包括撰写评语和评定等级;

(五) 评议小组评议完毕,经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以班级为单位,由二级学院负责汇总本学院学生德育评价结果。本专科生德育评价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并归档;研究生德育评价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并归档。

七、评价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规定的落实;

(二) 学生自我评定应实事求是,并接受班级监督;

(三) 班级评议过程中,要求评议小组对每一位同学进行公开评议,评议要客观、公正、负责,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又要指出今后努力方向;班级评议小组在评定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当回避;

(四) 评议小组对个人的评定等级,应向全班公布。

八、评价结果

(一) 评定等级:德育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多个等级。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学期德育评价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因有破坏公共安全、政治稳定的言论或行为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因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言论或行为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4.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学校处分的；

5. 受国家治安或行政处罚，未被开除学籍的。

（三）在处分期间，评价结果不应评定为优秀。

（四）学生在校期间，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毕业时德育总评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若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次数超过一半且没有不合格的评价结果，毕业时德育总评结果应评定为优秀。

（五）德育总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应认定其不符合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学位授予条件。

（六）学生德育评价结果要在毕业生登记表中体现，并记入学生档案。

九、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标准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在读期间德育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 （六）所有课程成绩必须考核合格，学位课的加权平均成绩（以学分为权数）排名前50%；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有科研、实践、竞赛比赛等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在读期间德育评价结果无“不合格”；
- （六）所有课程成绩必须考核合格；
- （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以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等级	资助比例	金额（元 / 年）
一等	10%	12000
二等	20%	8000
三等	50%	5000

第十条 基本学制为 2 年，研究生一年级奖励标准为全年奖励金额。
基本学制为 2.5 年，研究生一年级奖励标准为半年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资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多次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所有科研、实践、竞赛比赛等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



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解决研究学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实施细则、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指标，学业奖学金根据在读研究生人数，由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具体分配。由院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评选细则，并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评审通知的要求，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与相关材料一并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初评。

（二）院评审工作小组初评。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步评审。初评结果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工部审核。

（三）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予以审定，对复议申请予以复议。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

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 （二）在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材料由二级学院留存归档。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学制的延期毕业学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划拨至研究生个人账户上。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一）在学制期限内提前毕业；
- （二）办理退学手续；
- （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其实践经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包括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和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进行

审核推荐，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设岗部门负责“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的申请、人员聘用、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职能部门或各二级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十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研究机构或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分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本科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辅助开展学生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十三条 党委研工部每年发布研究生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通知，统筹协调确定岗位设置及招聘计划；需求单位向党委研工部提交《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计划书》，明确岗位负责人、岗位职责、应聘条件、拟聘人数等；党委研工部对岗位设置计划进行审核后进行公布。助教和助研岗位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党委研工部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与招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岗部门（学院）提交《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申请表》。

第十五条 设岗部门（学院）组织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查，确定初步聘用名单，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期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七条 设岗部门（学院）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工作时间，同时做好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受聘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需事先向设岗部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聘任，报党委研工部备案。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设岗部门（学院）可终止聘用，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可向党委研工部申请临时助管岗位，获批后方可设置岗位、公开招聘临时助管，待工作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五章 岗位考核及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 设岗部门（学院）应在每月底前完成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根据工作成绩、工作表现等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考核结果“合格”，按月发放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基本工作时长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个月不超过32个小时，实际工作时长由设岗部门（学院）考核统计并报党委研工部，岗位津贴由党委研工部按月核发。助教和助研岗位津贴由二级学院、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并核发。

第二十二条 临时助管岗位根据工作性质酌情发放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24元/小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22）221号）文件废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按照市教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秀毕业生”）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评选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1.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不超过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10%；
2.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不超过研究生毕业人数的 5%，如有变动，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综合表现突出，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曾获得过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市优秀毕业生从校优秀毕业生中评出。

4.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的毕业生优先考虑参评：（1）代表学校各类市以上竞赛中获奖者或突出贡献者；（2）积极践行大学生就业实习活动并已经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3）自愿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

第四条 评选时间

1. 春季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 3 月底前完成。



2. 其他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在 5 月底前完成。
3. 如有变动，以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选通知文件为准。

第五条 评选办法和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并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2. 各二级学院进行初选工作，组织申请毕业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初评结果在二级学院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向党委研工部上报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党委研工部对二级学院上报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择优推荐市优秀毕业生。
5.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撤销其资格。
 - (1) 论文原创性检查未一次性通过；
 - (2)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3) 在考试、论文写作或实习就业过程中出现有违诚信行为；
 - (4) 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学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节选）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发全校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表彰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一步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包括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荣誉，适用于评定当学年在籍在校的学制期内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章 上海电机学院奖学金

第一节 校长奖学金

第十八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奖学金旨在秉承学校校训和学校精神，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精、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解决企业一线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具有创新精神的卓越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上海电机学院最高奖学金荣誉。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获奖者每人 10000 元。

第二十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努力践行“两个维护”。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校纪校规。

（三）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本学年须获上海电机学院学业奖学金。



（五）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1. 本学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由学校认定相当此级别的荣誉称号的。
2. 本学年在国家、省市级科技、文体等正式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学校科技、文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
3. 本学年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如精神文明建设、科技发明、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4. 学校认定其它先进事迹需要奖励者，在践行“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学校精神和“明德至善，博学笃行”校训精神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第二十一条 评选要求

每名学生在上海电机学院就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四章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生荣誉

第二节 共青团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十五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树立典型、弘扬先进，激发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内在动力，学校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三十六条 评选条件

（一）关心共青团工作导航奖

1. 热爱共青团事业，关心共青团建设，熟悉共青团工作，能够主动参与并有效指导。

2. 善于做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在青年中受欢迎、威信高。
3. 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党政领导。

（二）青年良师益友

1. 年龄在 35 岁以下教师（含 35 周岁），进校工作满两年。
2.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成长。

（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党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凝聚力强，战斗力强，能围绕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3.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4. 曾被授予“上海电机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5.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集体不能参加评选。

（四）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中做出突出贡献。

4.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5. 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周年。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6. 曾被授予“上海电机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7.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五）“五四红旗”团总支

1. 队伍建设优，组织机构合理，制度健全。

2. 组织建设优，认真履行团总支职责，有一批模范作用显著的团支部。

3. 主题活动优，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引领服务青年的主题，创造



性开展丰富多彩的共青团工作。

4. 对校团委工作支持大，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的号召，认真完成校团委交付的各项任务。

5. 在学校其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六）活力团支部

1. 班团组织建设健全，班风良好、团结和谐，积极开展团组织活动。

2. 团支部成员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

3.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七）优秀团员

1. 政治素质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组织观念强，严格遵守团的纪律。

3. 模范作用好，积极参加校院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八）优秀团学干事

1. 认真完成好本团学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2. 在学习、工作和参与团委、学生会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3.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九）优秀团干部

1. 担任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干部一年以上者。

2. 政治素质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3. 工作能力强，对团的工作和日常任务都完成得较为出色。

4. 工作作风好，能与其他干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精诚团结。

5. 学习成绩优，当学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十）优秀团干部标兵

1. 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团干部。
2. 在学生中有模范带头作用，有典型事迹的优秀团学干部、社团或学生自组织负责人。
3. 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在学校学生党建、团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社团或学生自组织建设工作有显著贡献。

（十一）优秀志愿者

1. 积极组织或坚持参加各种志愿活动，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40 小时。
2. 主动完成既定任务，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3. 服从组织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按质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4. 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具有集体意识、合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5.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十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1. 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登记会员，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热爱社团，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2. 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组织能力，能广泛带动、团结会员参与活动，群众基础好。
3.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第三十七条 评选程序

共青团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每年开展一次，由团委牵头向基层团组织下发评优通知。名额由团委根据学校团员数量及团支部数量按比例核定，基层团组织按分配好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三十八条 评选要求

基层团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选细则后实施，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弘扬、加强宣传。对参评集体和个人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第三节 “校园先锋”评选

第三十九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激励大学生自觉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引导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校园先锋”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园先锋”荣誉称号分为五个类别，分别是：“思政先锋”主要表彰在思想道德、政治引领、理论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笃行先锋”主要表彰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文体先锋”主要表彰在文艺、体育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创新创业先锋”主要表彰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或创新创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国际交流先锋”主要表彰在国际交流、留学生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四十一条 评选条件

- (一)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 (二)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合格科目。
- (三) 当年度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在 5 分以上。

第四十二条 评选名额

序号	荣誉称号	名额 (人)
1	思政先锋	100
2	笃行先锋	100
3	文体先锋	100
4	创新创业先锋	50
5	国际交流先锋	50

第四十三条 评选程序

“校园先锋”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学年九月开始至十月底前完成上学年的评选工作。

- (一) 由学生进行申请。

(二)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校团委复审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评选要求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选细则后实施，对评选出来的荣誉个人大力弘扬、加强宣传，积极发挥学生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节 “大学生自强之星” 评选

第四十五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同时为弘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自强之星”。

第四十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二) 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青年中心等服务项目，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三)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四十七条 评选程序

“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采用学生自主申报与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 校团委复审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评选要求

学校给予评选出的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自强之星”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评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典型，引导更多的学生向身边榜样学习，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参考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基础数据，同时考虑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以及实际状况等，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三、认定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四、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

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及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

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

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五、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认定工作，校大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由党委研工部）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认定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系）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系）成立以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各认定评议小组一般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建完成。如需对原有评议小组进行调整的，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

内完成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二级学院（系）应向在校学生发放《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每学年开学时，大学生资助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困难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自愿如实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学生应按时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本班班主任，由本班班主任以班级为单位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本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

（四）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陈述理由”（不少于30个字），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五）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系）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



方式向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书面申请复议。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认定意见”，确定本院（系）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审核。

（六）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系）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根据要求，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将本校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式）一并报上级备案。

七、二级学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

（一）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五款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各班对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勿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系）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

（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若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消费行为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八、本办法自2022年9月起执行。此前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困难补贴实施办法

为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本人或家庭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的中国籍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无违纪处分；

2. 学习努力；

3. 本人遇突发事件或突患重病；

4. 家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受较大影响。

三、补助金额：困难补贴一般在 500 元—2000 元。

四、申请的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后交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本学院申请困难补贴学生进行审核；

3. 报学生处复审通过后发放。

五、其他说明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方法制定实施细则后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缴学费实施办法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缓缴学费工作，并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的本校在校全日制中国籍学生。

二、学习刻苦，生活俭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缓缴学费：

1. 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

2. 因家庭临时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正在办理贷款手续或申请困难认定，暂时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老生。

三、本学年申请缓缴的学费，必须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日前全部交清，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学年选课。

四、学生只能申请缓缴学费；代收的住宿费、教材费等不得缓交，若不按时缴纳，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必须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详细还款计划。

五、缓缴学费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入学报到注册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办理缓缴学费手续。

2. 其他年级符合条件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则应在开学的第一周内提出缓缴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及学生申请贷款情况进行初审，并填写《二级学院学生学费缓缴初审汇总表》，将结果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报党委研工部）；

4.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复审并提交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5.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党委研工部）将缓缴名单报校财务处备案；

7. 财务处把名单入库后准予学生电子注册。

六、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自立自强，诚信守约，要积极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争取国家奖助金以及参加勤工助学等方式，尽快按照还款期限交清学费。

七、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勤俭节约，珍惜学校给予的照顾。学院对缓交学费的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铺张浪费、肆意挥霍、弄虚作假者，学院将取消其缓交学费的资格。

八、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按照制定的还款期限还清学费，如未按照期限约定还清学费，将不得参加下一学年选课，在学生德育成绩中给予减分，同时取消该生各学年缓缴学费的资格。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着教育为主，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四条 在校外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社区活动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该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12个月。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生在学院（系）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者；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六）涉外活动违纪；

（七）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再发生违纪行为，一般在原有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屡教不改的。

第九条 破坏公共安全、妨碍公共秩序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举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学校建筑内向外高空抛物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相关规定，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擅自将枪支、雷管、化学物品等危险品带入学校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收缴所携带的物品。

（五）造谣惑众、谎报险情、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以任何借口扰乱公共秩序，导致工作、教学、科研、生产、实习、营业、生活、文体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如经教育不改，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殴打他（她）人、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的（包括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知情不报、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三）侮辱、诽谤他人和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的，给予行政

记过以上处分。

（四）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策划打架或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毁坏、偷窃、侵占公私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擅私自藏、毁坏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有公私财物的，视其数额大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借”为名进行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相关申请资料上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一经发现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取消申请资格。

（六）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应取消其住宿资格：

（一）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熄灯后，仍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以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宿舍内有同学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知情不报或不加制止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私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行政记过



以上处分。

（五）学生宿舍内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宿舍内私拉私接电源的、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给予警告处分。

（七）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八）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网使用规定试行办法》，尚不构成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一）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三）随意设置、改动放置在各楼宇的网络设备以及切断电源，影响网络正常工作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自行接线上网或私自设立代理服务器和路由器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他人帐号或未经允许而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我校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易燃、易爆等地方违反消防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或其它可能造成火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在校区内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或擅自进行烧烤、

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火警、火灾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它用；故意损坏消防栓、水带、水枪、水管、灭火器、应急灯、火警报警装置、消防标志等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消防法规处罚。

（五）其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将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机动车必须限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严重超速或有飙车行为的，尚未造成物资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物资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以及早、晚自习、政治学习、班会、社会公益劳动等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而且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事先请假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作旷课处理。

学生出现无故旷课现象，学校或院系应给予批评教育。旷课累计未到 20 学时，有关二级学院应及时对学生给予预警。如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或以上，应根据累计旷课数量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 1 学时计。



对无故不参加考试且不履行缓考手续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考试违纪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同时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恶意传播试卷内容、屡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特别恶劣的，作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八条 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将学校证件（校园一卡通、学生证）借给他人；借用他人的证件，冒名顶替或者使用假、废证件混入学校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没收无效证件。

（二）在校园内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非法兜售物品，购买赃物；从事传销活动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并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在校园内搓麻将或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场所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作出和解除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可由二级学院拟定,职能部门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以上各种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

第二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由处分决定之日起,每季向所在二级学院(系)交一份思想汇报,并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处分期满,如能认识错误,有悔改表现的学生,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班委、班主任和二级学院(系)审批,经由二级学院(系)讨论决定或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给予解除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处分最短处分期限为6个月:(一)有突出良好表现者;(二)有其他立功表现者。处分期满6个月后,由学生本人主动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上报解除处分材料,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及各种先进和荣誉称号评比；处分期满并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起实施。以前与本办法不符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凡与新颁发的有关专项规定相不一致者，一般以新的专项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在课堂以外对学生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是在形成良好学风，塑造健康人格，陶冶高尚情操，逐步养成良好个人习惯及公共道德观的公共场所，是学生在集体生活环境中规范个人行为的起点，同时也是学校各项措施能否发挥效用的检验基地。

二、抓好学生宿舍建设，强化教育功能，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养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意识和水平，激发学生爱国、爱校的热情，推动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学生宿舍管理的目标。

第二章 宿舍管理组织

三、学生宿舍管理的原则是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

四、学生宿舍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后勤服务中心宿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宿舍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宿舍文明工作的指导，要求能经常主动与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同时深入到学生寝室中去，了解掌握学生在宿舍内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反映、解决问题。宿舍管理部门实行对每位学生的住宿表现予以记录，记录汇总后报学生处转各二级学院（系）予以表彰或批评，每位学生专用的公共财物作登记，一旦造成遗失或损坏，责成修理或赔偿。

六、宿舍中建立以学生干部为主的自我管理网络。成立楼委会，宿舍楼设楼长，楼面设楼面长，寝室设寝室长，通过学生自愿报名，



公开竞聘产生楼长、楼面长、寝室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协助宿管人员与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辅导员老师，负责宿舍楼各寝室的卫生检查、活动室运营、安全防范、环境美化、文明监督等宿舍的管理工作。宿舍管理实行室长负责制，室长由民主选举或委任产生。

第三章 住宿规范

七、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是为学生创建一个安全、清洁、整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促进成材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措施之一。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卫生规范

1. 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要求保持地面、桌面、床面、门窗“四净”，卫生间无污渍异味，卫生洁具保持整洁，天花板墙面无污点。

2. 书籍排列整齐，桌面无杂物，凳子要靠写字台，床铺整洁无物，被褥叠放统一、鞋及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划一。

3. 不准在宿舍楼内或往窗外抛掷瓶罐杂物，不准向楼道倒水，不随地吐痰，不向厕所盥洗室、水槽内倒剩余饭菜和杂物，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按指定地点投放。

（二）安全规范

1. 为保证安全，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取暖器、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等大容量电器。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室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点燃明火，不准燃放烟火、爆竹等，不得焚烧废弃物。违者按本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2. 室内不得私接电源线、插座，不得擅自加大保险丝容量。室内电源接线板不能放在桌上使用，严禁（台灯）捆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若两次劝告不听，没收灯具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3. 严禁学生爬越阳台，翻墙出入公寓，一经查实，取消住宿资格。

4. 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应自行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应主动关闭电器电源，关好门窗。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宿

舍管理部门、保卫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

5. 房间的钥匙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分派，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值班室，由宿舍管理部门派专人调换门锁，并收取门锁的工本费。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借用、随意搬移，非学校配置的家具等物品不得擅自搬进宿舍。

6. 无特殊情况，宿舍值班室不外借备用钥匙，必须借用值班室钥匙时，要凭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归还钥匙时，同时归还证件。钥匙只借给本宿舍的人，非本宿舍同学一律不得借用。

7.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每人每月补贴用电 5 度、用水 3 立方。闵行校区每月 20 日抄水、电表，月底之前张榜公布，并收取超额部分的费用；临港校区学生每人每月补贴用电 5 度，按季度以宿舍为单位充入计量系统，不足部分自行购买用电数。住宿学生若有疑问可及时与宿舍管理部门联系。

8.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的作息制度，不能影响其他同学学习和生活。

（三）文明规范

1. 为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并保持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学生宿舍 6:00 点开门，22:00 关门。22:00 以后进入宿舍应出示有效证件，登记说明原因。22:00 以后寝室内应停止一切娱乐活动，保持宿舍的安静。

2. 为了倡导良好的作息习惯，学生宿舍每晚 23:00 实施断网，次日早上 6:00 恢复网络。住宿学生应合理安排上网时间。

3. 宿舍区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音响设备，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和扰乱周围环境。宿舍内严禁酗酒、聚餐，严禁抽烟，严禁打麻将，严禁赌博，严禁饲养宠物。

4.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租售书刊、音像制品、服装、小商品等。

5. 讲文明，懂礼貌，不说脏话、粗话，不打架斗殴。

6. 宿舍内不得乱钉钉子，不得乱涂、乱画，更不准张贴不健康的



字画。不得在门窗玻璃上贴、挂遮盖物。

7. 不准在宿舍楼和宿舍走廊上打球、踢球、溜冰；不得堆放学校统一配置以外的家具、桌、椅等。违者，经劝告无效，所堆放的物品作无主物处理。

8. 住宿学生必须自觉爱护公共财物，爱护绿化，保护环境。宿舍内家具等设施按标准配置。遗失、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或负责修理。

9. 宿舍的调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动，应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同意、二级院（系）和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动。

第四章 住宿管理

八、学生宿舍只供在籍在读学生住宿，由学生每年六月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下一学年住宿申请（新生除外），报二级学院审核；宿舍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统一资源调配安排学生住宿；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变动宿舍。

九、为充分利用学校宿舍资源，学校每年会进行宿舍调整。住宿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在学校指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宿舍搬迁。若不配合或严重干扰学校宿舍调配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住宿学生必须遵守本条例，填写由宿舍管理部门发给的《学生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若不填写或严重违反承诺及本条例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一、住宿学生须交近期二寸照片二张，填写《学生住宿登记卡》，建立学生住宿档案，按学校的规定交纳住宿费。

十二、住宿学生不得有旷宿行为，若有事不能回宿舍住宿者，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经班主任、系（院）许可后，并向宿管人员做好请假登记，否则一律按旷宿处理。第一次旷宿由宿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二级学院（系）进行批评教育；旷宿累计二次以上者由宿舍管理部

门上报有关二级学院（系），会同学生处作违纪处理，并与学校的各项评奖评优挂钩，对屡教不改者，宿舍管理部门有权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三、住宿学生在一年内不得退宿，（除住宿学生提前结束学业因故退学、休学外），因上述原因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后，应及时搬离宿舍。

十四、住宿学生的家长、亲友来访，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的宿舍留宿。学生会客在楼外或值班室进行，如特殊情况须进宿舍，来访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许可后，方可入内。21:30 分之前必须离开宿舍（除特殊情况外）。男、女生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五章 违章违纪处罚

十五、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视情节严重，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说明

十六、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十七、本规定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为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紧密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要求，从促进国家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在“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毕业生提供多元的就业渠道，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就业质量。

第二章 就业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择优推荐”的原则，满足社会各行业对我校人才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和全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引导毕业生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把自己的理想追求和祖国的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优先选择国家急需的单位。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顺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为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拓宽就业渠道、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方法、不断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要履行协议，诚实守信，遵守法律和相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第六条 学校建立“领导主抓、中心疏导、学院为主、全员参与”的校内就业工作体系。

第三章 就业工作的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年度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出台年度推进就业工作行动计划，制定当年促进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推进措施和考核、督查奖励办法。

学生处下设的就业指导中心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的就业政策具体负责全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教育部和上海市的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负责拟定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和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安排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2.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及时向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就业方案及就业统计数据。

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发挥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的作用，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开设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等方面的讲座，对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毕业生和就业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指导和咨询等。

4. 不断完善就业网站，充分开发就业网的服务功能。

5. 大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采取积极、主动、务实的方法和措施，建立稳定的就业基地。



6. 负责接待和处理用人单位的来访和来函；组织校内大型招聘会、“大学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项目的推荐报考工作；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做好向用人单位的推荐工作；协助用人单位做好选录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7. 监督、管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编报毕业生就业方案；办理就业报到证。

8. 负责处理毕业生改派及其它遗留问题。

9. 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结，并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调查研究及课题研究。

10. 适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工作，做好数据和案例分析。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就业工作指导站，并在学生处的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按学校提出的就业意见和实施细则制订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作。

2. 组织毕业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认真审核推荐表内容，填写推荐意见，按时完成推荐表制作工作。并均需在上海电机学院就业网（<https://career.sdju.edu.cn/>）系统上完成登记和填写相关毕业生信息。

3.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利用教学、科研以及其他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收集用人信息，推荐毕业生就业。

4. 接待用人单位的来访，积极做好推荐工作。根据用人单位的录用要求，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在校表现，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其他选录工作。

5. 指导毕业生充分利用学校收集的用人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种类型的招聘会，主动邀请用人单位到校举办以二级学院毕业生参加为主的招聘活动（须事先报学生处备案），主动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实习基地，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6. 认真上报并核对所在学院毕业生就业方案，负责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组织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开展毕业教育和欢送毕业生的活动。

7. 协助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类特殊情况及遗留问题。

8. 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第四章 就业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就业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自愿”的原则，不因民族、种族、性别、生源、宗教信仰不同或残疾与否而歧视毕业生，坚持开展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就业服务。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学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学生的就业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为：编制就业方案、就业指导、收集并发布需求信息、毕业生资格审查、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实施（调整）、接受等阶段，毕业生可到所在学院办理就业前的各种手续或进行就业咨询。

第五章 就业政策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建功立业。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到农村任职”及“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等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学校努力在校园营造良好的氛围，唱响“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主旋律，形成参加西部计划光荣，投身基层大有可为的导向，挖掘型，积极引导。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学校为毕业生



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培训服务。对进行科技创新的毕业生，学校为其做好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申报的服务工作。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可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3〕38号〕文件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见习资助项目”实行方案，经申请、认定、审批，享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服务中心的有关政策并获得基金，或获得贷款等资助。

第十四条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招聘会，通过自荐、供需见面、洽谈、双向选择等方式，在一定的时间内与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关系，签定协议，并及时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表，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与义务书面表现形式，也是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一式四份，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不得遗失。

第十六条 毕业生向所在学院就业专职辅导员领取《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每人一份。

第十七条 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统一的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毕业生应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起的十五天内，把就业协议书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经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凡遗失需要补发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学院书面同意意见后，经七天公示后，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给予新的协议书。

第二十条 毕业生应树立契约意识，自觉遵守就业协议中的条款和约定。协议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违约的，必须由原录用单位出具同意解约的书面意见，找到新的接收单位，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采用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有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就业协议签订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过程中的争议，由学院与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协调解决。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为：

1. 派遣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2. 合同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受函；
3. 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4.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灵活就业形式（包含签订就业协议书上没有单位信息登记号和签订实习协议书等）；
5. 升学：国内读研、专升本、读其它学历，并且已被录取；
6. 出国（境）留学、参军等工作；
7.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应及时办理《劳动手册》手续。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实行《劳动手册》制度意见的通知，上海生源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须办理《劳动手册》，由毕业生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劳动服务所获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离校后，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分类函寄毕业生档案：

1. 上海生源毕业生凭在就业协议书上写明的档案去向函寄到有接收资质的用人单位，其他毕业生档案一律函寄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2. 外地生源毕业生可凭就业协议书上写明的档案去向函寄到非上海地区用人单位或寄回生源地人事档案接收机构。



第六章 未能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处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因各种原因不参加就业，应填写毕业生去向登记表，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事宜。

第二十七条 就业方案制定后仍未落实就业意向的非上海市生源毕业生，学校将派往生源所在省就业主管部门或根据就业主管部门制定就业方案。

第二十八条 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学校将其档案转入户口所在地的职介所，依托社会共同做好推荐就业、培训实习等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应继续做好应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信息反馈。

第七章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沪就业的办理

第二十九条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必须及时办理上海户口或人才居住证以及迁移户籍的相关手续，申请条件及流程须按照当年上海市有关政策办理审批手续，可详见上海市就业创业服务网或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学校出具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条 上海户口申办办理流程。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毕业生根据本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中有关要求，携带申请材料至指定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居住证》申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令 58 号）、《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沪府发〔2017〕89 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 号）中的相关规定，至指定机构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在校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上海市教委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就业文书，一套五联，它在客观上明确了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为毕业生办理各种手续提供了客观详实的材料。就业协议书一旦签订，即成为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书。

为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行为，提高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水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本着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管理工作。

一、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办法与使用原则

1. 学校统一发放的就业协议书由就业辅导员于每年 11 月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签名领取。就业辅导员领取就业协议书后，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严格管理。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接收函等证明材料，至本学院就业辅导员处领取就业协议书，并记录发放协议书编号及登记毕业生就业去向。

3. 每位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不可重复发放。

4.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均须签订就业协议书。书面填写纸质就业协议书、或进行网签打印，并各自签字盖章，就业协议书即生效。

5. 签约完成后，毕业生需登陆学校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填写就业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各二级学院就业辅导员需网上鉴证。

6. 完成就业协议书的书面和网上填写及鉴证后，应将就业协议书送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鉴证盖章登记。（临港、闵行校区均可办理



鉴证盖章登记。)

7. 就业协议书一式四联，学校鉴证盖章后，二级学院（白色联）、用人单位（蓝色联）、学生（黄色联）各执一联，粉色联可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使用。网签协议书分别对应第一联鉴证单位联、第二联办理相关手续联、第三联用人单位联、第四联学生联。

二、签订就业协议书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求职权益的基本保证，毕业生应正确认识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重要性。签约各方必须认真审阅协议内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字盖章生效。

1. 在上海市内就业的毕业生，所签协议必须由相关人力资源部门盖章。盖章单位一般与提供信息登记号的单位相一致。

(1) 毕业生在区属教育局管辖范围内的中小学就业，协议书上除加盖具体用人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的公章。

(2) 毕业生与市直单位签订协议书，如果该单位没有人事权，协议书上还需加盖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公章。

2. 在外省市就业的毕业生，协议书上需加盖具体用人单位的公章。

3. 在中央及各部委直属单位就业，就业协议书上需加盖相应级别的人事公章。

4. 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取消派遣资格。

三、毕业生办理违约的规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原则上应该诚实守信，履行就业协议（合同）书的规定。甲乙双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后，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毕业生违约时，需解除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后，申请更换新的就业协议书，应在依据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1. 首先须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并由签约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

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并把原就业协议书（三联： 鉴证、单位、学生联）交回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方可办理就业协议书的更换手续；

2. 毕业生由于事先未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而单方面违 约，由此而引起得各种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不能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

四、关于其他相关规定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文书，毕业生必须认真保管。如遇特殊情况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毕业生如果因本人原因不慎将就业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出具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的遗失证明（若涉及违约的，需办理好解约手续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调查并研究之后进行酌情处理，原就业协议书公示作废，符合发放新协议书者，审批通过一周后，方能领取新协议书。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不得以丢失或其他方式欺骗学校申领第二份就业协议书用以重新择业。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毕业生的责任，直至取消其派遣资格。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3.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就业协议书；

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如果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 可持原件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换。

4. 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如与国家、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相违背，以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颁发的《关于 2016 年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 [2015]43 号文）及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颁发的《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 [2015]74 号文）有关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一、参保对象

在上海电机学院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二、参保缴费

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三、大学生医疗待遇

（一）大学生在校卫生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学校支付 90%，个人自负 10%。

（二）大学生经校卫生所转诊到校外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待遇具体是（私立医疗机构诊治不予报销）：

1. 大学生经校卫生所转诊到校外医院门诊或急诊就医，其医疗费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医保范围内），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下列比例支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院校支付 70%，个人自付 3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院校支付 60%，个人自付 4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院校支付 50%，个人自付 50%；限医保范围内。

2. 大学生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发生的医疗费，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比例直接结算。

四、就诊管理

（一）普通门急诊

1. 大学生患病在校卫生所凭学生证、本人校园卡就诊。校园卡转借或冒用者按医保监督管理规定予以经济与行政处罚。

2. 就诊用药由医生根据病情及医保相关规定开具处方，就诊者不得指定药物强求医生开具处方。

3. 外院转诊：在校卫生所就诊，经医生诊治后如需要转院，可由医生开具转诊单（一张转诊单只提供一次就诊）。未经转诊，自行去任何医院就诊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不予报销。转诊单开具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15:30。

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转诊医院如下：

黄浦：瑞金医院

徐汇：上海中山医院、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耳鼻喉科医院静安：
上海华山医院

普陀：普陀区中心医院

长宁：上海市同仁医院（原长宁区中心医院）

闸北：闸北区中心医院

虹口：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浦：上海肺科医院、杨浦区中心医院

闵行：上海第五人民医院

宝山：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北部（原第三人民医院）

嘉定：嘉定区中心医院

浦东：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上海南华医院

奉贤：奉贤区中心医院

松江：松江区中心医院

金山：金山医院

青浦：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崇明：崇明区第三人民医院

4. 因急诊不能到校内卫生所就诊的，可以直接去就近的上海市基



本医疗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公立医院急诊（一次有效）。

5. 大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由学校相关部门至校卫生所备案，期间在户籍所在地（休学）及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公办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

（二）住院

1. 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须在上海市医保定点公办医疗机构诊治，凭住院通知单、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大小）到校卫生所开具《上海高校学生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由医保按一定比例直接结算。

2.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应向校卫生所登记，并应至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

3. 寒、暑假及休学期间，外省市学生应在户籍所在的省份或上海市医保公办医院住院，急诊住院除外。

4. 开学期间应在上海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三）门诊大病

1. 大病范围

大病保险包括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病种治疗（限于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2. 大病定点治疗

参保大学生患上述疾病进行大病治疗的，应选定一家本市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大病治疗。

3. 大学生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不可进行居保大病的报销。

五、报销管理

1. 门急诊报销

需提供学生证、转诊单、医疗费单据、病历卡、本人银行卡号，递交校卫生所，由校卫生所审核、制表后，递交至校财务处，由校财

务处转账至银行卡内。本年度医疗费用报销时限：下一年度1月10日止。

2. 住院报销

符合规定的在外省市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出院6个月内，凭学生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原件、明细帐单原件、出院小结、银行卡号及相关资料等，交至校卫生所，由校卫生所统一到医保机构申请报销，由校财务处转账至银行卡内。

3. 大病报销

因大病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的费用，经校卫生所审核结算后，先按门诊报销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校卫生所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凭《报销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到选定的一家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四家商业保险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病假管理

1. 病假单由卫生所医生根据病情决定出具，就诊学生不得强行索取或事后补假。

2. 校外医院（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出的病假单须凭相关病史原件，到校卫生所转换成统一病假单后，方可生效。对于不能提供相关病史证明的，或经审查，不符合病假条件的，校卫生所有权不予认可。外院病假单应在开具后一周内到校卫生所办理，过期不再受理。

3. 病假单不作他用，仅为疾病诊断及诊疗建议。

七、疾病管理

1. 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或入学体检中未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填写在健康体检表上，如实向校卫生所告知填写在病史本上。



对于因隐瞒疾病而导致在教学活动与校园生活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或疾病的加重与恶化，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学生应配合校卫生所提出的传染病医学隔离或休学，及必要的医学排查，若拒绝或隐瞒身患传染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学校有权予以处分，并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传染病休学者（肺结核），复学需提供上海市结核病定点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

4. 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休学者，复学时需提供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出具的病愈证明。

八、就诊时间

临港校区：门诊：周一～五 8:00-15:30

11:00-11:50（停诊，集中消毒时间）

急诊：周一～四 15:30-19:30（周五晚上无急诊）周六、周日、国定假日：8:30-11:30、12:30-15:30

寒暑假：每周三 9:00-14:45（门诊、电话转诊、开具住院医保结算单。如有变动，以学校网站公告为准）

临港校区卫生所咨询电话：021-38223265

闵行校区：门诊：周一～五 8:00-15:30

11:00-11:50（停诊，集中消毒时间）

急诊：周一～五 15:30-17:00

寒暑假：每周三 8:00-15:00（门诊、电话转诊、开具住院医保结算单。如有变动，以学校网站公告为准）

闵行校区卫生所咨询电话：021-64305105

九、大学生城镇居保不适用范围：

健康体检、救护车、矫形手术、美容、镶牙、洁齿、治疗秃发、植发、疫苗接种检查费、中草药、斗殴、酗酒、吸毒、自残、自杀、由第三方负担的（如交通事故）、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护工费、发票上注明的非医保类、境外就医、其他超出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范围的费用。

十、其它

1. 寒暑假期间，校卫生所开放时间以学校各学期末公布的《后勤服务工作安排》为准（可登入校园网－学校通告查询）。

2. 咨询电话：临港校区卫生所 021-38223265

闵行校区卫生所 021-64305105

十一、说明

1. 本《规定》自即日起实行，原《规定》终止。

2.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总务部。



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客观、公正地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计划招收的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退学处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项处分。

第七条 申诉人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

- (一) 原处理决定适用依据不当;
- (二) 原处理决定之程序不符规定;
- (三) 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有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若学生对以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由学生本人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的正常秩序。

第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对受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旦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受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申诉人应当立即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得再次缓办。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述人。主要以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申请人，送达时间以收件方签收回执或邮寄凭证为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事项所涉



及的事实、理由、处理程序、证据、依据、定性、处分等情况进行调查复核，申诉人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期间，申诉人不应再以其他形式及渠道求决相同申诉事由。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复核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向学校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并抄报给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

（二）原处理决定适用的依据错误、存在违规，对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不符合处理程序的，向学校提出“建议撤消决定”或者“建议变更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若学校根据学生申诉受理委员会复查结论对原处理决定作出变更的，学生受处理时间与原处理决定的时间一致。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包括：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
- （六）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学校监察处负责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主任、出席会议的成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案由；
- （二）参加会议成员签名；
-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四）会议的过程；
- （五）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复查结论应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办〔2017〕223号）同时废止。今后上级若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的正常治安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物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校园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处理在校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来校从事各项活动的外来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规 定

第四条 门卫管理规定

（一）凡进入学校必须主动向门卫人员出示学校证件（工作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

（二）不准将学校证件（工作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借给他人。不准借用他人的证件，冒名顶替或者使用假、废证件混入学校。

（三）临时来校从事各项活动的外来人员（包括校外学生、学生家长等），凭身份证或者随申码在指定时间段内从指定校门口刷证进出校，校友凭校友卡进出校，不准强行入校或者混入学校。

（四）非机动车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摩托车禁止入内。

（五）校内教职工的机动车应主动到学校保卫处报备后通过车辆

识别系统出入校门。

（六）外来车辆不得擅自入校，确因工作需要进入者，进校时须凭车辆行驶证在门卫处换取临时停车证，当天离校时交还门卫。出租汽车禁止入内（特殊情况除外）。

（七）携带公物出校，必须持《出门证》并主动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

（八）不准翻越校园围墙。

第五条 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一）学生宿舍封门后，不得用非正常的手段进入。

（二）宿舍内不准高声喧哗、踢球、撞击门窗地板。

（三）宿舍内不得擅自举行人数较多的聚会、派对。

（四）宿舍内不准私拉私接电源；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不准动用明火；不准点蜡烛（因临时停电由学校统一安排除外）。教工集体宿舍，按校宿舍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用电范围使用电器设备。

（五）学生宿舍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包括离校的原本校学生和学生家长）。异性人员不准擅自进入学生宿舍，严禁异性人员留宿。未经同意，不得强行进入他人宿舍。

（六）集体宿舍内不准养宠物。

（七）集体宿舍内不准裸体。

第六条 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人身权利管理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借口扰乱公共秩序，导致教学、科研、生产、实习、营业、生活、文体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二）严禁殴打他（她）人、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进行其它暴力活动（包括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

（三）不得造谣惑众、谎报险情、煽动闹事、制造混乱。

（四）严禁制造、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严禁擅自将枪支、雷管、化学物品等危险品带入学校。

（五）不准侮辱、诽谤他人和非法限制他（她）人的人身自由。

（六）不准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干扰他（她）人正常学习、



生活和安全。

(七) 不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快递等。

(八) 不准在校园内打猎、捉蟋蟀等及破坏校园公共环境。

(九) 严禁制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十) 严禁宣传封建迷信信息，传播淫秽、色情或组织违法聚集和恐怖活动。

第七条 公私财物管理

(一) 不得擅自私藏、毁坏公私财物。

(二) 严禁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三) 严禁以“借”为名进行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物。

(四) 严禁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有公私财物。

第八条 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一) 任何组织、团体或个人不得从事危害校内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 未经许可不准进入校园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三) 未经许可不准对校园计算机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四) 严禁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程序。

(五) 严禁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

第九条 消防管理规定

(一) 不准在易燃、易爆等地方违反消防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或其它可能造成火灾的行为。

(二) 不准擅自在校区内、办公室、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工厂等处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

(三) 不准擅自在校园内玩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四) 学生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

(五) 不准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六) 不准擅自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它用；严禁故意损坏消防栓、

水带、水枪、水管、灭火器、应急灯、火警报警装置、消防标志等消防设施及器材。

（七）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动用明火。

第十条 交通管理规定

（一）在校区内机动车必须限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助动车不得超过 5 公里；不准鸣喇叭；不准违反交通管理标志，违章行驶。

（二）未经允许，货运车、挂车等车辆不得在教学区内通行。办公、教学区域 8：00 至 15：00 禁止任何车辆通行（特殊情况除外）。

（三）不准在校区内乱停乱放车辆与自行车，机动车必须停放在停车点。

（四）不准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严禁将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准偷开他人机动车辆。

（五）不准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

（六）校内严禁飙车。

第十一条 其它治安管理规定

（一）不准在校园内搓麻将或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含网络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场所。

（二）不准在校园内非法兜售物品和购买赃物，学生不得搞传销活动。

（三）严禁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不得浏览淫秽网站。

（四）严禁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包含利用网络招嫖行为）。

第三章 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 违反门卫管理规定

（一）违反门卫管理第一款，门卫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醒今后注意，对屡教不改的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违反第二、三款行为之一的，门卫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没收无效证件，学生交二级学院处理并给予警告或以上纪



律处分；教职工、外来临时工作人员交所在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违反第四至第七款行为之一的，由门卫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不听劝阻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学生违反第八款行为的，给以行政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教职工违反第八款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约谈部门领导给予公开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违反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交二级学院（系）处理并取消住宿资格。

（二）违反第四款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上海市电业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违反第五款的行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影响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第六、七款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如经教育不改、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

（一）违反第一款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如经教育不改、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二）学生违反第二款，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策划打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知情不报、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教职工违反第二款，情节轻微的由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交公安机关

处理。

（三）违反第三款行为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第四款行为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收缴所携带的物品。

（五）违反第五至第七、第九、第十款行为之一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六）违反第八款行为的批评教育并没收携带的工具，将损坏的校园环境恢复原样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公私财物管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款行为的处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违反第二、三款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师生员工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违反第四款行为的除赔偿损失外并视其数额大小、学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按情节予以校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至第三款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火警、火灾等，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违反第四款之规定，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



安机关处理。

（三）违反第五、六款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消防法规处罚。

（四）违反第七款之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按消防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火警、火灾等，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款行为的按“学校校园机动车超速处理办法”执行。

（二）违反第二、第三款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

（三）违反第四至第六款行为之一，尚未造成物资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物资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其他治安管理规定

（一）违反第一款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缴赌资、没收赌具；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第二款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并经教育不改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没收所售物品。

（三）违反第三款行为的教工、学生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违反第四款行为的教职工开除公职，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外来人员驱逐出校。

第四章 处罚原则

第二十条 学校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者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或屡教不改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2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教唆或者胁迫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

的行为从重从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多款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可以同时并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学生可由监护人或家长承担）赔偿损失或者负责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发还原主或收缴；违反治安管理者，使用的工具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受到行政处分，在 3 天内由二级学院（系）通报家长（监护人）。

第五章 处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执行：

1. 行政处分：学生由学生处、教工由人事处分别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上级规定的行政处分等级与程序处理。
2. 保卫处负责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外来人员可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经发现或发生可参照本《规定》或报请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社会上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且尚未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由国家公安机关裁决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国家公安机关交由学校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均按本《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保卫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07 年制定的《校

园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监控中心 38223110、64352110 接警电话处置
流程（试行）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监控中心 38223110、64352110

接警电话处置流程（试行）

接警电话必须处于自动录音状态，必须 24 小时即时规范接通，必须询问清楚事由、地点、身份，并迅速分类处置。电话内容必须及时记录签字。

接警电话内容分为：治安、消防、求助三大类。

一、治安类：

（一）普通事件：不会危及周边人和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通知巡逻岗到现场进行处理。

如违反校规或不服从管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事、物或场所、影响教学工作秩序、吵架纠纷、低烈度打架、受到骚扰、上门推销、强买强卖、欺骗欺诈、酒后滋事、轻微交通事故等。

（二）重大事件：可能会造成人和物有较大危害，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首先通知巡逻岗控制现场，然后呼叫队长现场处置。如有可能造成生命威胁的，同时通知校医务室或拨打 120 电话。

如冲撞校门或硬闯办公区域、打群架、性骚扰、落水、贵重财物失窃、故意破坏公共财产、组织考试作弊、组织传播不正当言论、宗教 / 邪教活动、反华反社会活动等。

（三）危急事件：通知巡逻岗迅速控制事态、维护秩序、保护现场，同时报告保安队长和保卫处长，按指令行事。

如突发性的，可能会危及生命的疾病或重伤、扬言自残自杀或正在实施或已经自残自杀、溺水、有人员伤亡的重大车祸、性侵害、狂躁暴力型精神分裂症、涉毒、校园非法集会、集体食物中毒等。

二、消防类：

（一）设施损坏：通知巡逻岗查看处置。

（二）初期火情：可控阶段，动员指导现场人员扑救，呼叫巡逻岗紧急处置，报告队长。



（三）火灾：失控阶段，动员指导有序逃生，拨打 119，呼叫巡逻岗现场维护秩序，组织指挥疏散人群，报告保安队长和保卫处长，接受指令。

三、求助类

（一）患病求助：提示其寻求卫生所帮助，由卫生所专业处置；病情危重的提醒其直接拨打 120，以免耽误救治时间，同时让求助者告知家长，并向辅导员求助。呼叫巡逻岗，引导 120 抢救车辆准确快速接诊。

（二）短驳求助：行动不便者由巡逻岗处理，其他求助类视情况而定。

（三）其他求助：根据情况确定。

学生户籍管理的相关工作及其流程

相关政策：

1. 上海生源及非上海生源但在上海参加高考的：户口不迁入本校。
2. 非上海生源且未在上海参加高考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相关工作及流程见下方。
3. 专升本及考插班生过来的新生：原就读学校为上海市院校且户口已经迁入该院校的，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相关工作流程见下方；其它情况不能迁入。

办理项目：新生入户

工作流程：

1. 新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开户口迁移证。
2. 入学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交至辅导员。户口迁移证上右上角要用铅笔写好二级学院、班级、学号、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在户口迁移证后面。专升本及插班生考过来的新生，需提供原单位的个人户口页复印件（单位盖章，要求同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学院在收齐户口迁移证后，按要求填写好户籍迁移登记表，按保卫处通知时间内将户口迁移证及表格一同交到保卫处，逾期不再办理。
4. 保卫处携录取清册到市教委开同意落户批复，因各省市录取清



册到达的时间不同，需等候一段时间。

5. 保卫处携同相关材料，至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6. 拍摄二代身份证照片：由保卫处安排时间（一般在 10 月中下旬）、地点集中拍摄二代身份证照片，学生需主动关注二级学院相关通知，如果错过需在保卫处通知的时间内自行前往派出所拍摄，过了时间段没去拍照的不能落户，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以上完成后落户完毕。

办理项目：开具户籍证明

适用范围：学校集体户内的学生需办理护照、签证、公证、结婚、工作面试等。

程序：本人凭身份证、已注册的学生证前来复印户口页，再带上教务处开具的在读证明到临港新城派出所、碧江路派出所申请办理户籍证明，不可代办。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市民云”APP，访问“随申办”，自行上传材料，待审核通过后自行彩色打印即可。

办理项目：毕业生户口迁移

工作流程：

1. 毕业生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二级学院负责毕业生工作的辅导员会将《户籍回迁确认表》发放到各班级，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迁回原籍、考取外校、迁往外省市单位，落户上海等），确认回迁地址、联系电话。

2. 回迁地址为迁回原籍的学生，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去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通过二级学院派发给学生。

3. 回迁地址为其它地址的学生，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学生证，到派出所自行办理《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 30 天。

4. 本人凭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去所要落户的派出所办理落户工作。

备注：

临港新城派出所

地址：南汇新城镇香竹路 1 号

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1:00

下午：13:00—16:00

电话：38223049（校内胡老师）、68283028（派出所电话）

上海闵行区碧江路派出所

地址：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社区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每天 08:30—20:00

电话：64356110（校内胡老师）、24063427（派出所电话）